



※法令依據

- 1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- 2.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
- 3.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

※應備文件

- 1.申請表
- 2.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
- 3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4.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
- 5.申請日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（請參閱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，查詢需出具之輔具項目）
- 6.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
- 7.公文核定日起6個月內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
- 8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限居家使用者申請切結書、學生證、保固書影本及輔具實物照片等）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如非本人親自申請則代理人須另備身分證及印章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94711#132